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告 郭詠昌

被告 郭光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光龍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5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號如附表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共17輛（以下合稱系爭車輛，其中光陽機車GP9部、三陽機車迪爵3部、三陽機車活力5部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系爭車輛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本院參酌原告陳報之系爭車輛型號，以網路上所查詢之該型號出廠年份相近之中古車價行情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【計算式：18萬（9×2萬）+9萬（3×3萬）+15萬（5×3萬）=42萬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車號	出廠年月
NEL-0753	2021年3月
NEL-0756	
NEL-0758	
NEL-0987	
NEL-0990	
NEL-0989	
NEL-1735	
NEL-1737	
NEL-1738	
NEL-3150	2021年4月
NEL-3151	
NEL-3152	
NEL-9100	2022年5月
NEL-9101	
NEL-9102	
NEL-9103	
NEL-9105	